

杞县人民医院西区分院机房托管及合同  
能源管理服务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甲方：杞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侯霖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

## 供暖供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

甲方 (用能 单位)	单位名称	杞县人民医院		
	注册地址	杞县北环路 10 号		
	通信地址	杞县北环路 10 号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2214164454094		
	法定代表人		委托代 理人	
	联系人			
	电话		传真	
	电子邮箱			
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杞县西城支行		
	账号	16077201040000954	税号	124102214164454094
乙方 (节能 服务公 司)	单位名称	侯霖智能工程有限公司		
	注册地址	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3 号 2 号楼 4 层 415 号		
	通信地址	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平安大道学府广场 B 座 2403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097903504B		
	法定代表人	鲁清英	委托代 理人	鲁来伟
	联系人	鲁来伟		
	电话	18537189933	传真	0371-55976059
	电子邮箱			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		
	账号	1702420609200023541	税号	91410100097903504B

管理、维护维修费用（包含人工、消耗性材料、工具）。

##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

2.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，位于杞县经四路金城大道交叉口杞县人民医院，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，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、有效。

2.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由乙方投资建设且手续合法、有效。

2.2.1 功能设备包括供暖/供冷设备、配电设备、燃气设备及配套附属设备。

2.2.2 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、夏季供冷的设施。

2.3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。

2.4 全预混冷凝式商用热水炉贰台（套），一次侧循环水泵贰台（套），二次侧循环水泵肆台（套），板式换热器贰台（套），冷水机组贰台（套），冷却塔壹组（套），乙方独立开发的节能智能控制系统壹台（套）。

2.5 甲方供暖期固定 120天/供暖季，供冷期固定 120天/供冷季。

2.6 托管范围包括：能源站内外供冷、供暖系统建设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制冷主机、锅炉、水泵、板式换热器、配电柜、节能控制系统、燃气管道等。

## 第三条 托管服务期限和供暖、供冷费用总金额

3.1 托管服务期限为 15年，自合同签订安装期满之日起至托管期限届满（即 2021年 5月 15日开始至 2036年 5月 14日为止）。

3.2 供暖、供冷固定年收费总金额为：¥2016000.00 元/年。

3.3 甲方供暖期为每年 11月 15日 至次年 3月 15日，供冷期为每年 5月 15日 至 9月 15日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**

4.1 托管期限内，托管区域内系统的运行及管理权归乙方，由乙方自主运行。

4.2 托管机房内的设备及设施的建设、维护、保养、升级由乙方投入。

4.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，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。

4.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：西院区 20000 平方米内供暖和供冷系统、节能智能控制系统。

4.5 乙方的服务标准：

4.5.1 供暖室内温度标准  $20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，供冷室内温度  $26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；

4.5.2 故障维修、例行检修、定期巡查的要求：故障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每天例行巡查一次；

4.5.3 使用的材料要求：国标；

4.5.4 人员要求：1 人（具备相关任职资格，全职驻守）；

4.5.5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：不低于国家标准及 4.5.1 的要求；

4.5.6 乙方的服务应当体现安全、文明、高效、及时、优质服务标准。



积极处理整改。

5.11 乙方建设的内容和提供的服务应完全符合消防规范要求。

5.1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：鲁来伟。

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，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，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。

## **第六条 项目移交事项**

6.1 乙方在托管项目 30 日之前，甲方应当完成供暖、供冷机房的场所免费移交给乙方，乙方派驻人员住所、水、电的移交工作。移交时甲方应当保证水、电、气三通。

6.2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，乙方将派驻人员住所的水、电移交给甲方。

6.3 终端设备（供暖、供冷能源站以外的设备，不限于管道、风机盘管等设备）的维修若需更换配件，乙方以成本价提供配件并更换，免人工费。

## **第七条 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**

7.1 托管费用包括能源站机房内系统的日常运行、人员薪资、维修维护管理费，消耗性材料费，消耗性能源费以及能源管理服务期内设备的折旧费用。

7.2 供暖、供冷固定费用支付方式：每年供冷开机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固定费用总金额的 50% 即：¥1008000.00（大写：壹

佰万零捌仟元整); 每年供暖开机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固定费用总金额的 50% 即: ¥1008000.00 (大写: 壹佰万零捌仟元整)。供暖、供冷增加部分费用, 甲方在本季供暖、供冷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。

7.3 甲方需配合乙方为能源站单独设立以乙方名义的燃气表户头, 便于乙方缴纳燃气费及缴纳税费。

7.4 上述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, 除面积增加、天数增加、燃气和电费价格上涨外乙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。

7.5 甲方应以转账方式将相关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:

开户名: 侯霖智能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帐号: 1702420609200023541

## **第八条 费用的增加**

8.1 托管期间如果燃气费、电费价格上涨 (依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电费单价 ¥0.542 元/度、燃气公司提供的燃气费的市场单价 ¥3.2 元/m<sup>3</sup> 为基准), 自燃气费、电费单价上涨之日起同比上涨。

8.2 甲方供暖、供冷面积增加, 甲、乙双方根据甲、乙双方约定供暖费按照 ¥0.29 元/m<sup>2</sup>/天 的标准; 供冷费按照 ¥0.55 元/m<sup>2</sup>/天 的标准, 根据增加实际面积协商计算供暖、供冷增加费用, 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供暖、供冷费用的增加金额。

## **第九条 节能改造**

9.1 托管项目范围内, 如需进行节能改造或升级, 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综合节能改造方案。甲、乙双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、拟使用的

##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17.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、政府投资的医院、学校、社团组织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。

17.2 本合同一式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有效期十五年。

17.3 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，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。

17.4 甲、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，如用电话、微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，凡涉及各方权利、义务的，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本合同中所列甲、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、乙双方的收件地址。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，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定日期：2021年3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